

证券代码：872111

证券简称：荣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如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5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邵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7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5.5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小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8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梁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颜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闵锐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7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奕波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陆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确认的《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荣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